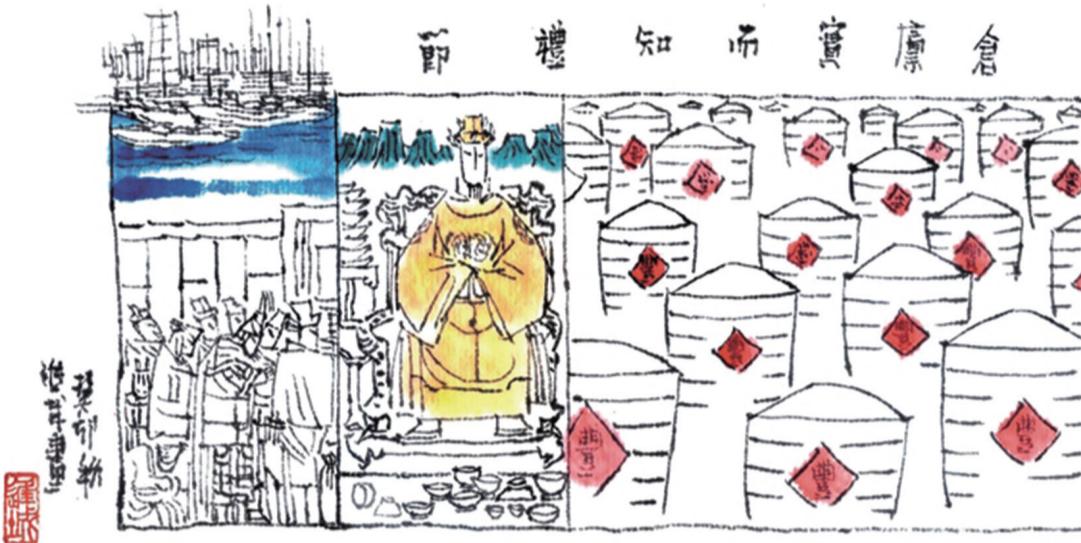


秋收时节话粮仓

又到秋收季节，不由地想起“粮仓满，天下安”。古时，每当庄稼收获的时候，人们总是不忘先存满粮仓，有备无患，以防荒年。只有这样，才能社会安定，百姓安心。所以，古代建设了大批的常平仓、义仓、水次仓和太仓。



●太仓

太仓，即京仓，是供应王朝中央开支的粮米仓，设在首都，主要是供给皇室宗室的消耗、京城文武百官的俸粮、军队的粮食供应，有时也会用于赈济和平粜。朝廷对太仓的管理特别重视，秦汉以前就设有廪人、仓人管理仓粮；秦代由治粟内史、太仓令等管理太仓；到了西汉，营建新都长安时，在第一批重点建设工作中就有太仓。唐代在长安建设了两处太仓。宫内太仓，设置在宫城内西北，主要给皇室提供保障；东渭桥仓，设置在灞、渭二水的交汇处，供应官曹士卫。北宋建太仓23所，以供应在京百官及驻军的食用，由司农寺掌管。北京的太仓主要从元代开始，历经明代发展，一直到清末光绪漕运废止而结束。清代太仓则是在元明的基础上改造而成的，在京城以及通州两地设置仓库，被称为京通仓，并设置专门官员进行管理。

顺治初年，定京城8仓、通州3仓。其中，京城8仓分别是：禄米仓、南新仓、旧太仓、富新仓、海运仓、北新仓、兴平仓、太平仓。后来，根据发展的需要，除了以上8仓外，清代还新建了5仓，构成了京城13仓，主要供给宗室贵族、京官和八旗官兵，由总督仓场衙门管理。设在通州的3仓，粮米除了供应京城内宗室、八旗兵丁俸米外，还要负责供应顺天府驻防兵的部分粮食。

清代，八旗自王公贵族到披甲兵丁均有俸米。为了保证八旗人等支领方便，俸米的发放分为两处，一处在通州的中仓、西仓；另一处在京城的粮仓。按规定，“宗室王公及公侯伯世职并文职三品以上、武职二品以上及通仓看仓兵饷米，均在通州中仓、西仓支领，其文职四品以下武职自三品以下，世职自子男以下及笔帖式、骁骑校、护军校、亲军校、前锋校俸米及兵丁饷米，在京的禄米、南新、旧太、海运、北新、富新、兴平、太平、万安、裕丰、储济等11仓分季轮流就近关支”。

“仓廪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。”粮仓系国脉，民心定乾坤。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古代，粮食问题历来都是国家的头等大事，为了防止因天灾导致的饥荒，历代逐渐建立起来的这些粮食仓储制度日臻完善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饥荒，挽救了不少生命，其积极作用不容否认。

据《西安晚报》

●常平仓

常平仓，是古代朝廷为调节粮价、储粮备荒、供应官需民食而设置的粮仓。早在战国时期，魏人李悝提出“平籴”的思想，为建立常平仓奠定基础。汉代耿寿昌最早创建常平仓。到了隋代，隋文帝开皇三年，在陕州（今河南陕县）设置了常平仓，又在京师设常平监来管理常平仓。

唐代继续设置常平仓，同样是为了发挥平籴平粜、平抑粮价的作用。唐杜佑说：“凡天下仓库，和籴者为常平仓。”

常平仓的运营主要有配籴、赊粜、借贷等方式，在救灾时会发挥较好的赈济职能。唐穆宗长庆二年十月，江淮诸州旱灾严重，导致米价暴涨。为了防止灾情扩大，朝廷下令淮南、浙西、浙东、江西、福建等地观察使取常平仓粮米，据时

估减米价出粜，以惠贫民。常平仓在赈济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到了宋代，全国先后普遍设置常平仓。明太祖洪武三年，下令各州县在四乡各置预备仓，即常平仓，由国家出钱收粮贮存，以备赈济，荒年借贷于民，秋收后偿还。清顺治中，各府、州、县也都设置了常平仓；康熙年间，定春借秋还，每石取息一斗，各地常平、义仓储粮永留本境备赈。

●义仓

义仓，始于隋代。隋开皇五年，工部尚书孙平上书，建议：“令诸州百姓及军人，劝课当社，共立义仓。收获之日，随其所得，劝课出粟及麦，于当社造仓窖贮之。”

唐贞观二年，大理少卿戴胄上书《请建义仓疏》，随后唐代开始正式设置义仓，“民间寄纳与官”，义仓承担着地方赈恤的职责。到了宋代，义仓的职能

进一步得到发扬光大。宋太祖、宋太宗都十分重视义仓的设置和使用。

宋代义仓的管理制度比较完善，义仓的收入，每年岁末由“令、丞合诸乡所人之数上之提举常平，提举常平一道所人之数上之朝廷”。义仓粮米的来源，本着“损有余，补不足”的宗旨，富者多交，贫者少交或不交。有的地方根据民户的贫富程度，分等级交纳谷物，“户

第一等出粟二石，第二等一石，第三等五斗，第四等一斗五升，第五等一斗，卖亦如之”。

由于宋代广泛设置义仓，在赈灾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

到了清代，规定州、县设常平仓，市镇设义仓，乡村设社仓。咸丰、同治时期，义仓逐渐消失。

●水次仓

水次仓，是古代在自然河流或人工运河沿岸建设的粮仓，又称中转仓、转输仓。其主要功能是存储、转运漕粮，以供应京师各方面的粮食需求，同时水次仓还兼具赈济等功能。

早在秦代，就修建了我国历史上第一座水次仓——敖仓，为的是将中原粮食转运至京师咸阳。其后，历经各朝各代，水次仓得到进一步发展，至明代达到鼎盛。

明成祖永乐十九年，朱棣迁都北京后，粮食的供给需求更加迫切，据《大明会典》记载：“国朝自永乐定都于北，军

国之需，皆仰给东南。”所以，发展漕运为当时之大计。然而，当时山东境内的会通河，因元末战争破坏以及黄河淤塞，运道已经无法畅通。为疏通会通河道，早在永乐九年，明朝廷就开始对会通河开展疏浚工程，征发山东、江苏等地民夫、民丁、军卒等20万，花了半年时间，疏通了从山东济宁到临清的385里会通河道，同时建造了15座水闸，节制水源，保持运道通畅无阻。每年通过漕船上万艘，运送漕粮数百万石。

为了便于这些漕粮的存储与转运，明朝廷在运河沿线修建了多处水次

仓。“迨会通河成，始设仓于徐州、淮安、德州，而临清因洪武之旧，并天津仓凡五，谓之水次仓，以资转运。”

为了加强对这些运河沿线水次仓的管理，明朝廷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机构。永乐年间，在临清设户部督储分司，督理仓务，后在临清和德州，或派户部主事出任“监仓”，或由户部员外郎出任督理仓储。明代运河沿线水次仓不仅起着调节粮食余缺、满足京城供应的作用，同时还具有救济赈灾的功能。清代则沿袭了明代水次仓制度。